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我校学生实习的顺利进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经双方协议如下：

1. 本协议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进行。
2. 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3. 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4.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5.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6.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代表：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28日

乙方：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浙江新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07]22号），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上海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通知》，由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合作申报上海研究生培养基地获得批准。为加强企业高校紧密合作，总结借鉴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认真研究和制定各项政策和措施，保障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长期、有效实施，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意愿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联合建立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

1、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基地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实施对上海市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培养工作。

2、根据甲、乙双方合作申报《上海研究生培养基地申请书》，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基地的招生专业确定为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包括热工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热力设备寿命诊断与安全技术两个研究方向。甲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并在甲方的招生简章中予以注明。招生名额由双方协议确定，并纳入甲方研究生招生总计划。

3、根据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基地的目标与要求，由双方协议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阶段在甲方进行，研究生的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乙方的生产实际、技术改进等需要相结合，主要在乙方完成，并保证研究生在乙方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为乙方的指导教师，其学位由甲方授予。

4、根据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基地的需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乙方聘请技术专家、科学家担任专职或兼职导师。受聘人员享受甲方有关指导教师待遇并受导师管理办法管理。

5、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担任甲方授课教师，受聘人员享受甲方任课教师的待遇。

6、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成果归属。由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予以协商解决。

7、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有关权益甲方不得侵犯，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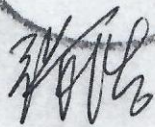
8、乙方须对培养基地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保障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培养基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三年。协议内容可以经双方同意后予以修订。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执三份。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签字（盖章）



2009年10月15日

乙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09年10月15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代表：



2013年5月30日

乙方：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代表：



2013年5月30日

实习基地协议书

按照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与乙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加强协作，共同建设上海电力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发挥学校的教学、科研等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专业知识，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 2、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全面负责实习指导，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工作等相关方面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 4、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要全面配合乙方完成实习计划。
- 5、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 6、如甲方实习人员违反乙方安规、安全管理标准及生产现场有关指令而发生设备损坏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未经乙方指导人员许可，在生产现场甲方人员不得进行操作和碰动运行设备。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

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方案（要求），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并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实习指导工作。

4、如甲方人员违反厂纪厂规，危及生产安全，乙方有权中段其实习，并通知甲方。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书有效期从2013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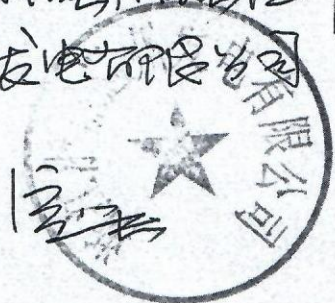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

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3年10月18日

合作协议

为加强双方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培养新能源科技人才。甲方：上海电力学院与乙方：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几款合作共识：

第一款 甲乙双方同意发挥各自拥有的知识与人才优势，相互提供太阳能电力的有关最新信息，及时介绍国内外关于太阳能光伏科技研究的前沿动态。

第二款 甲方同意在太阳能电力方面安排科研人员协助乙方解决技术难题和新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

第三款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习实践和就业见习基地，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与设备优势，为甲方学生的课程设计、生产实习、以及毕业设计提供方便，协助甲方培养新能源科技人才。

第四款 甲、乙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申报国家、上海市等各级政府的科技攻关课题，承接企业委托的开发项目。合作费用及权益分配由双方另订协议确定。

第五款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有关合作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公章)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 (签章):

协议签订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上海电力学院

校企合作战略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乙方：上海电力学院

为培养企业急需动力工程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协议：

一、目的和宗旨

围绕甲方的战略发展重点并结合乙方的学科建设方向，本着开放、联合、交叉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在“动力工程”领域进行合作，乙方应当重点发展该学科并加大投入力度，开展核心技术、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建立符合甲方需求的科研教学体系，培养甲方亟需的技术人才。

二、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对专业和紧缺人才的需求，甲方和乙方通过科技项目的合作、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人才，以满足甲方对技术人才的需求。

三、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有双方另行商定；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 (以下称甲方)

上海电力建设修造厂 (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代表:

2013年5月31日

乙方:上海电力建设修造厂

代表:

2013年5月31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

(以下称甲方)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便利条件。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将实习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甲方须在实习开始前,联系乙方并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2010年9月1日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 (以下称甲方)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便利条件。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根据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将实习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甲方须在实习开始前,联系乙方并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2010年9月1日

年月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3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代表：



乙方：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应尽快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并将实习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方案。甲方须在实习开始前，到乙方签订“培训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4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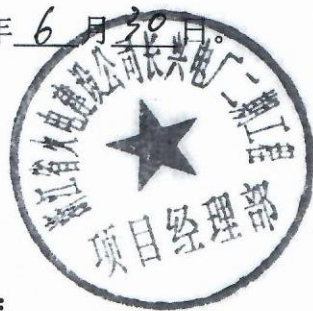
代表：

2004年6月30日



代表：

2004年6月30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安徽淮南田家庵发电厂培训部（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应尽快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并将实习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方案。甲方须在实习开始前，到乙方签订“培训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5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乙方：

代表：

2005年8月28日

代表：

2005年8月30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大港南流河发电所（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5年9月1日至2007年9月1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乙方：

代表：

代表：



2005年8月0日

2005年8月30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应尽快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并将实习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方案。甲方须在实习开始前，到乙方签订“培训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6年2月10日至2008年2月9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乙方：

代表：

2006年2月8日



代表：

2006年2月10日



产学研践习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何平（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教师）

为更好地使学校专业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提升高校教师学术、技术和实践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履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甲方教师何平（以下简称丙方）到乙方进行产学研践习，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接受丙方进行产学研践习。践习时间自 2013.12.23 起至 2014.12.23 止，共1年，每周践习3天。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丙方践习部门，安排一名指导人员，负责丙方在践习期间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丙方践习情况反馈。
3. 甲方要求丙方在践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安排，与甲方经常保持沟通与联系，以保证丙方践习顺利完成。
4. 丙方在践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积极按照乙方指导人员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甲方承担丙方在乙方践习期间的薪酬、福利、社保等与丙方有关（含伤、病）的一切费用。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7. 其它未尽事宜，各方将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日期：2013.12.19

乙方：上海外高桥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日期：2013.12.19

丙方：何平

日期：2013.12.19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教学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

(以下称甲方)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教学、假期社会实践与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学生顺利完成社会实践与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社会实践或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计划后,应尽快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并将有关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执行计划方案。甲方须在社会实践或实习开始前,到乙方签订“社会实践或实习合同”,一批一份合同。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社会实践或实习指导老师,负责或协助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社会实践与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乙方:

代表:

2006年6月27日

代表:

2006年6月27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称甲方）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培训中心（以下称乙方）

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主要培养目标是培养创新能力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的实用型工程技术人才。因此必须建立以培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内容、知识学习方式、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建立稳定的企业实习基地，加强实践教学及能力培养等关键环节。要求学生通过企业实习基地的实践环节训练后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基本技能、表达能力和工程综合能力。

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及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能源
与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华能上海电力
检修培训中心



代表：孙坚荣

代表：[Signature]

2012年1月3日

2012年1月3日

上海电力学院、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紧密合作，总结借鉴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保障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长期、有效实施。经过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意愿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合作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并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聘请乙方高级技术人员作为校外导师，共同实施对能源与动力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支持和保障产学研联盟战略的实施。
 - 2、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专业确定为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及相关学科，包括热能工程、工程热物理、动力机械及工程、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等。
 - 3、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目标与要求，结合乙方科研需要，研究生的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乙方的生产实际、技术改进等需要相结合。
 - 4、协议内容可以经双方同意后予以修订。
 - 5、协议有效期从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5年6月1日

乙方：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5年6月1日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贵州大方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为了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企业的生产实践优势，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工作的深入展开，立足电力、服务电力，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学科发展模式，更加有效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为特征”的科技创新体系。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精神，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就人才培养、科技合作、资源共享、生产实践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针对乙方在电力清洁生产、安全高效运行、设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等方面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建立产学研联合体。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乙方积极组织提供技术改造、现场测试条件，促进合作项目的有效开展，使产学研联合体成为甲乙双方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纽带。

二、为充分发挥双方在电力生产和科学研究中的各自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有效推进产学研联合体的发展，共同申请国家、地方科技基金项目、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转化项目，并联合申报国家与地方各类科技成果奖项。

三、甲方依托国家级科技园：上海电力科技园，围绕乙方电力

产学研合作 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蒙东能源公司鄂温克电厂

2014年7月·内蒙古海拉尔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为了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企业的生产实践优势，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工作的深入展开，立足电力、服务电力，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学科发展模式，更加有效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为特征”的科技创新体系。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与蒙东能源公司鄂温克电厂（以下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精神，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愿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就人才培养、科技合作、资源共享、生产实践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针对乙方在电力清洁生产、安全高效运行、设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等方面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建立产学研联合体。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乙方积极组织提供技术改造、现场测试条件，促进合作项目的有效开展，使产学研联合体成为甲乙双方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纽带。

二、为充分发挥双方在电力生产和科学研究中的各自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有效推进产学研联合体的发展，共同申请国家、地方科技基金项目、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转化项目，并联合申报国家与地方各类科技成果奖项。

三、甲方依托国家级科技园：上海电力科技园，围绕乙方电力

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四、甲乙双方以产学研联合体为平台，建立技术信息、教育培训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共同围绕生产技术、职工培训等开展信息交流活动，探求技术改造、技术培训的方法与途径。

五、甲方聘请乙方部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生产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本科生毕业论文导师，为甲方研究生、本科生开设专题讲座。

六、在蒙东能源公司鄂温克电厂建立产学研实训基地，甲乙双方不定期地派遣工程技术人员、教师进行技术交流，在生产条件许可的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师下企业锻炼和学生教学实践的场所，以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学生对电力生产过程的认知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四年，自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代表：

2014年7月 日

乙方：蒙东能源公司鄂温克电厂



代表：

2014年7月 7 日



上海电力学院

研究生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实习的顺利进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经双方协议如下：

1. 本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进行。
2. 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3. 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4.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5. 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6.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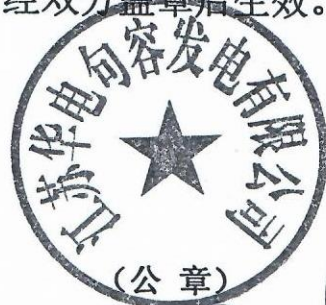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学院、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建立研究生工作站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乙方：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紧密合作，总结借鉴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保障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长期、有效实施。经过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意愿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合作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并达成以下协议：

1、联合培养研究生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实施对电力变压器冷却系统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支持和保障产学研联盟战略的实施。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纪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专业确定为：

(1) 热能工程；

(2) 工程热物理；

3、根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目标与要求，由双方协议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原则上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阶段在甲方进行，研究生的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乙方的生产实际、技术改进等需要相结合，主要在乙方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其学位由甲方授予。

4、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部分优秀研究生可以参加乙方组织的相关培训。研究生毕业时，乙方可优先录用毕业生。

5、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成果归属。由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予以协商解决。

6、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有关权益甲方不得侵犯，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7、乙方须对纳入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保障研究生在乙方培养期间的人身安全。

8、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上

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三年。协议内容可以经双方同意后予以修订。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执三份。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
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电力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称甲方）

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友好合作意愿，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生产基地在不影响其正常运转条件下，可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为甲方实习学生顺利完成实习计划提供协助。
- 二、甲方学生需到乙方生产基地实习，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乙方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后，尽可能根据生产情况，将有关实习的具体安排尽快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习计划与方案。在实习开始前甲方必须派专人去乙方，具体落实有关实习事宜。
- 三、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提供方便。
- 四、甲方师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 五、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于学生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03年7月1日 至 2007年6月30日。

甲方：上海电力学院（公章）

代表：



2003年6月30日

乙方：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代表：



2003年6月30日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力学院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审批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资质单位，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拥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服务能力（甲级）和工程总承包（甲级）等资质，现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公司本着“科技创新、服务华电”的战略定位，作为华电电科院的发电新技术产业转化平台，多年来一直从事电力行业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环保产品研发、设计、制造，EPC 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上海电力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兼有理、文、管、经等学科，主干学科电力特色明显的高等学校，上海市 9 所“卓越工程师”学校之一，是中国独立建制的三所电力高校之一，也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电力本科高校。学校坚持“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方针，树立“务实致用，明理致远”的办学理念，以“高质量、有特色”为目标，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坚持面向电力生产和现代化经济建设第一线，培养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等工程技术人才。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以科研为先导，用科研促进教学水平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双方本着服务行业，满足产业需求，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为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加快公司产品和技术产业化步伐，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优势，利用公司的市场渠道转化科研成果，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构建产学研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态势，努力实现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信息。
2. 对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进行宣传和市场推广。
3. 向乙方反馈产品和技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数据以及用户新的需求。
4. 为乙方人员参与到项目现场的实地考察和研究提供便利。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甲方优先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解决甲方在产品推广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质量攻关。
3. 提供人员配合甲方的项目方案策划。
4. 帮助甲方培训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签约日期：2017年5月4日